

黑幫街頭尋仇 刀手反被圍毆

數人伏擊30人不敵 坐車逃連環捱撞激過拍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、劉友光)西貢上演如「江湖電影」情節的黑幫街頭廝殺血案。一群約30名黑漢昨晚在酒樓晚飯後，步往附近露天停車場準備取車時，突有數輛私家車駛至，跳出數名刀手持牛肉刀衝向眾人施襲，眾人執起垃圾桶或木棍還擊，一時間殺聲震天，但刀手寡不敵眾被迫打。有刀手返回接應七人車企圖逃走，但遭對方多輛汽車追撞圍毆，場面非常混亂。警員趕至調查，大部分打鬥者已四散，當場拘捕4名刀手及發現一名傷者送院治理。警方正追緝在逃疑犯下落。

被捕4名男疑犯，21歲至30歲，有黑幫「和×和」背景，涉嫌傷人罪名，分別頭面、胸口及手部浴血受傷，半昏迷送院治理，未有生命危險。遇襲男事主姓黃，26歲，手部受傷，清醒送院治理，未有大概。

據悉，遇襲一方有黑幫「水×」背景，包括該黑幫前坐館「肥威」，因慶祝生日設宴款待同門兄弟，一行約30人到西貢翠塘花園一家酒樓分坐3枱晚飯，詎料眾人離開時遇敵對黑幫「和×和」刀手伏擊，初步涉及金錢糾紛。案件中，「肥威」未有受傷及在警員到場前離去，警方正尋找相關人士了解。

截停逃車追打 有人焗住跳海

消息稱，事發前晚11時許，當時「肥威」與同門兄弟在酒樓晚飯後，約30人離開酒樓步往附近翠塘路1號露天停車場準備取車時，突有最少3輛私家車駛至及跳出6名至7名戴口罩刀手，分持牛肉刀撲向眾人施襲，眾人紛紛就地取材執起垃圾桶及木棍等物件還擊，一時間殺聲震天。

由於遇襲一方人多勢眾，迅即取回優勢，刀手不敵紛紛負傷逃跑或返回接應車輛離去，其中1名刀手被迫跳海逃生。有刀手跳上接應七人車企圖離開時，遭對方

駕駛私家車或拖車追撞截停，其他人則一擁而上向車上刀手及司機圍毆，非常混亂，廝殺聲驚動附近居民報警，有人持手機拍攝廝殺場面。

警拘4名「殘兵」封路查車

大批警員接報趕至控制場面，但大部分打鬥者已四散，當場拘捕4名浴血受傷刀手，其中一人躲在海邊一艘小艇、一人匿藏在附近傷殘廁所，一人則負傷跌坐路邊；另現場有一名事主手部中刀受傷，5人由救護車送院治理。

由於有涉案車輛在逃，警員隨即展開「捷進行動」在各主要交通道路設置路障截查可疑車輛，先後發現3輛懷疑涉案汽車，但已人去車空。

警員通宵封鎖現場調查，檢獲手柄包有紗布涉案牛肉刀等證物；警方列作傷人案處理，交由東九龍反黑組跟進。

昨晨約9時，東九龍反黑組10多名探員返回案發現場一帶搜證，因懷疑有涉案證物或遭人扔下附近海邊，其間召來「水鬼隊」分批落海搜索，除檢獲一隻懷疑涉案的染血手套外，未有特別發現，稍後探員暫時收隊離去。由於案件仍在調查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

▲其中一名需送院治理的刀手。

▲警方出動「水鬼隊」下水搜索。



▲其中一名刀手血流披面跌坐在路邊等待救援。

▲現場遺下多輛損毀的私家車，以及戰鬥者用作武器的垃圾桶。



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 攝

雜物橫飛 撞到爛晒 居民愕然



▲拖車及凌志私家車先後狂撼七人車，其他人則以雜物擲向七人車。

特稿

西貢前晚發生的黑幫街頭廝殺血案中，疑刀手寡不敵眾下，相繼返回接應車輛企圖逃走，但遇襲一方「得勢不饒人」，紛

紛駕駛車輛追撞，遠處有居民拍攝到驅車互撞場面，過程非常猖獗，拍攝者一度愕然：「嘩！拍戲呀？」

從網上片段所見，一輛疑載有刀手的七人車企圖離去時，但被其他車輛阻擋去路，再遭一輛拖車退後用車尾狂撼。

當拖車扭軋駛離後，隨即再有一輛凌志私家車踩油狂撞向七人車，其他人則執起垃圾桶等物件擲向七人車，並追打落慌逃出車廂的刀手及司機，其間現場的罵罵聲及粗口不絕於耳。

由於廝殺場面非常猖獗，拍攝者亦不禁脫口而出：「嘩！拍戲呀？」直至一眾戰鬥者追逐四散後，現場始逐漸回復寧靜及餘下連環撞擊損毀的車

區會主席：涉案者並非區內人

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，對發生黑幫廝殺案件非常關注，初步了解涉案者全為外來者，並非區內居民。

吳仕福續說，所知西貢區無色情行業及甚少娛樂場所，黑幫「無利可圖」，加上警方平日打擊罪案行動做得好，故西貢區治安一向良好，相信只屬個別事件。

案發後，警方主動與他聯絡，得知當場拘捕部分疑犯，他已要求警方加強區內巡邏及盡快將「漏網之魚」拘捕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、劉友光

近年黑幫街頭混戰事件簿

2018年5月24日	約30名黑漢在西貢翠塘花園一酒樓食飯後，步至對開露天停車場時遭六七名戴口罩刀手伏擊，雙方毆鬥及驅車追逐碰撞，刀手一方寡不敵眾被追打，警員趕至當場拘捕4名刀手及發現一名傷者送院治理
2018年4月19日凌晨	兩批疑屬同一黑幫的10多名青年疑因小事內訌，相約在大圍美田邨談判破裂爆發廝殺，警員到場時打鬥者已四散，僅留下一名受刀傷青年，另一名受傷青年則自行到醫院求診。警員經兜截拘捕兩名涉案青年
2017年3月3日凌晨	有黑幫分子駕駛私家車經過元朗泰豐街時，遭3名黑漢撲向車身襲擊及驅車展開追截，兩車追逐期間發生猛烈碰撞，並波及停在路邊6部車輛始停下，警方接報到場調查時，涉案兩批黑幫分子早已棄車逃去
2014年3月30日凌晨	兩批共逾30名黑幫疑因爭女問題在尖沙咀棉登徑一間酒吧門外發生混戰，多人被打傷，但警員趕至調查時毆鬥人羣已經四散逃去

偷揸巴士闖禍 兩中學生落網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、劉友光)本周二在葵涌揭發的偷巴士遊車河10公里撞車禍有突破性發展，警方重案組連日追查及翻看「天眼」片段蒐證後，昨日根據資料拘捕兩名「巴士迷」涉案少年帶署扣查。

黃大仙警區重案組王爾威總督察表示，被捕兩青年同為16歲，涉嫌「未經授權擅取交通工具」、「刑事毀壞」、「危險駕駛」、「無牌駕駛」，「駕駛時沒有第三者保險」及「交通意外後遇事不報」6宗罪。

據悉，兩名青年分別就讀中三及中五級，在黃大仙區不同中學就讀，但自幼認識及同是「巴士迷」，疑他們因情迷巴士，以身試法。

消息稱，當日案發後，重案組探員翻查黃大仙巴士總站附近一帶多條「天眼」片段蒐證，最終鎖定兩名涉案青年，涉嫌本周日凌晨2時許潛入樂富巴士總站，在未經許可下登上一輛雙層九巴駕駛，其中一人在路上停下，再由另一人接力駕駛。

巴士駛至約10公里外的葵涌貨櫃碼頭一迴旋處，失控撞向石壟釀成交通意外，兩名青年隨即棄車逃走。

警方經連日追查下，昨晨約6時30分，探員根據資料在黃大仙區拘捕其中一名涉案青年帶署扣查。同日下午約3時30分，探員再於黃大仙區內拘捕另一名涉案青年，正調查他們如何開動巴士及行駛路線。



■警方公佈樂富總站偷巴士案件進展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友光 攝

南生圍3火警暫屬「悶燒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蕭景源)早前元朗南生圍有草叢及橫水渡碼頭接連發生3宗可疑火警，近日警方完成初步調查，未有發現助燃劑及涉案可疑人物，3宗案件合併由新界北總區重案組繼續調查。

消息稱，警方就上月2日清晨6時許，元朗南生圍橫水渡碼頭一艘載客舢舨突然起火，波及旁邊以木板搭建的碼頭，消防員趕至將火救熄，認為起火有可疑，警方翻查碼頭閉路電視片段，發現有可疑人出沒列作縱火案處理。

政府化驗所完成有關化驗後，證實火警現場檢獲的灰燼，沒有發現助燃劑；另閉路電視片段顯示，火警現場先冒煙，繼而出現火光，與「悶燒」(並非突然起火或大火)的情況吻合。

今年3月12及13日於南生圍發生的火警，政府化驗所亦已完成相關化驗，證實火警現場檢獲的灰燼，同樣沒有發現助燃劑。

涉事女非中鐵建員工

涉嫌在法庭聆訊期間拍照的女子唐琳玲，全名「唐琳玲」(Tang Lin-ling)，近日被傳媒報道指唐女在網上自稱為中鐵建員工；但中鐵建(1186)接獲傳媒查詢時透過公關否認。

根據一位「唐琳玲」(英文名字Aileen Tang)於「京都律師事務所」撰寫《海外併購融資模式案例分析》文章，個人簡介為悉尼大學金融學碩士，曾任職仲量聯行(JLL)，中交建(CCCC)，中鐵建(CRCC)等。

在LinkedIn資料中，一名「Aileen Tang」亦提及在悉尼大學會計及金融碩士畢業，又提到是中鐵建「Vice President of Investment Dept.」員工。

近日本港財金界之間亦流傳一張卡片，一名自稱為「唐琳」女子，自稱中鐵建旗下「中國鐵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」投資部副總經理，銜頭除了CPA，並稱為律師，卡片顯示電郵地址上，亦有tanglinling及aileen字眼，一度令人懷疑是否在法庭聆訊期間拍照的唐琳玲。

但日前中鐵建(1186)在接受傳媒查詢時透過公關回覆，「這個人從來不是中鐵建的員工」，對有稱該女子是「投資部副總經理」，中鐵建指「信息也不是真實的」，澄清中鐵建並無投資部，中鐵建的部門亦從不設副總經理職位。至於中鐵建國際集團雖有投資部，但亦查無此人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涉事女稱看到「不准攝影」標語

庭內一拍照一案 2014年「佔旺」清場期間拒絕依照禁制令離開，被控刑事藐視法庭罪的5名被告，日前在高院開庭應訊，當控方讀出開案陳詞時，涉嫌在法庭聆訊期間拍照的女子唐琳玲昨日再接受審訊，法官陳慶偉指今次不是個別事件，後果可以很嚴重，事件已交予警方跟進，待警方完成調查，律政司會再考慮如何處理。案件押後至6月15日再訊，唐獲准保釋，不得離開香港。

賴法庭職員無正確指示

唐琳玲在庭上指，當日一心提早1個小時到法庭拿籌旁聽，到法院向專業的主控、律師及法官學習，又激動重複稱「I come here to learn(我來這裡學習)」，但無法庭職員指示她進庭。她指若法庭職員給予她正確指示，她不會作出有關行為，但沒有直接承認她於庭內拍照。

唐又指，覺得只是很小事，又指當日見到公眾席有人用電話，有人大聲打字，很多公眾根本

不清楚法庭規則。

當法官詢問唐琳玲有否看到牆上「不准攝影」標語時，唐回應看到，但強調法庭亦有標示指明不准吃喝或使用電話，但她看到有人違規，並反問：「誰賦予他們權利可這樣做？」

法官指案件有兩個處理方法，如果唐琳玲承認藐視法庭，可以透過簡易程序治罪條例處理，或者交由警方調查。法官建議她尋求正式的法律意見，指今次不是個別事件，參考案例，後果可以很嚴重。

唐琳玲向法庭表示，大律師艾勤賢會代表她，只是在升降機遇到她，談論過本案，破例義務協助她。法官將案件押後至昨日下午3時半再訊。

大狀艾勤賢被質疑即離庭

昨午再開庭時，艾勤賢指與唐琳玲傾談了一段時間，相信問題可以解決。但這時唐琳玲突然聲稱拒絕由艾勤賢代表她，還指懷疑艾勤賢向傳

媒提供失實消息，質疑他的專業，艾勤賢指他未有與傳媒談過案件，很樂意離開法庭。

法官指，警方已展開調查，並錄取部分目擊者口供，稍後會再向法庭申請，拿唐琳玲的電話進一步調查，完成調查後，律政司會決定下一步行動。

警方預計下星期中完成調查，法官將案件押後到本月15日再提堂，同時特別批准警方就今次案件在庭內拍照搜證。

法官批准唐琳玲以5萬元保釋，其間不准離開香港。唐聲稱手上無太多現金，法官批准她於散庭後72小時內繳付保釋金。

昨午唐琳玲離開法庭遭大批記者包圍，唐以普通話回應指：「今天法庭的所有行為，都體現了法庭是嚴明公正的。」她相信法官、相信司法人員的決定，並重申「這是一個公開的案件，所有的事都是公開透明的。」

她亦要求傳媒不要再打擾其生活，要公正報道，不要誤導公眾。 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